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C Healthcare

醫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之條款及發行代價股份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用於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6(2) 條所載之規定，並延遲該通函的寄發日期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醫思健康
公司秘書
蕭鎮邦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志輝先生、呂聯煒先生、李向榮先生、王家琦女士及黃志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韻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林知行先生。